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邦健康”)于2019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56号)核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151,394,800股,发行价格为12.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3,785.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37.7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0,647.61万元。募集资金投资四个项目,即“华邦医药产业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103,785.41万元,“全渠道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20,000万元,“皮肤类疾病互联网医疗

平台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 20,000 万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46,862.19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华邦医药产业基地项目”，“新建四川明欣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建北京华生康复医院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新建四川明欣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建北京华生康复医院项目”系原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后实施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 46,862.19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划转至公司流动资金账户。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全渠道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变更至四川明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新建四川明欣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此次变更并经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同时经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皮肤类疾病互联网医疗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变更至控股子公司北京德瑞莱茵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用于新建北京华生康复医院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中收到的利息收入 145.0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4,098.57 万元，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金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华邦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03,785.41	48,626.36
新建四川明欣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000.00	8,610.02

新建北京华生康复医院项目	20,00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46,862.19	46,862.19
合计	190,647.61	104,098.57

截至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专户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两江分行	5101010120010010531	募集资金专户	100,991,258.36
交通银行成都温江柳城支行	511601019018817041376	募集资金专户	113,899,812.70
重庆银行高新区支行	330101040038298	募集资金专户	11,615.80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8111201013200063148	募集资金专户	201,578,857.58
合计			416,481,544.44

备注：募集资金项目专户余额差额系累计利息所致。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继续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募集资金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2、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对投资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资金回报。

六、公司承诺与说明

1、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则将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

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华邦健康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1 日